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裕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元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1,637元，及被告林裕晨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，被告張元順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1,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